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45號

原告 蔡靜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*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
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
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
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
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
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被告部分姓名，而未記載被告全名及
地址，尚難認被告之真正住所及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足認原告
提出於本院之訴狀，不合首揭規定所定應具備之程式。是本
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
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